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補充公告

配發結果公告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分析

茲提述 (i)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9 日刊發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9 日刊發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配發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成為無條件，H 股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交易。自此，本公司成為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聲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 16,228,667 股 H 股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27.59%) 將計入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9.6 港元計算的公眾持股量。該百分比高於《上市規則》第 19A.13A(1) 條規定上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 60 億港元的新中國上市申請發行人就其 H 股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為 25%，所以於上市時滿足上市規則第 19A.13A(1) 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5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 (ii) 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奇先生、林勇先生、郭曉紅女士及黃善榕先生。